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

私募股权估值业务指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规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私募股权估值业务，促进私募股权市场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报价”）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定义】私募股权估值业务是指估值商接受报价系统或被估值企业委托对估值基准日相关被估值企业的每股价值、每单位元注册资本价值或每单位元财产份额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形成估值报告并披露的业务。

第三条【估值标的】估值标的股权包括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以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估值商可对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企业股权进行估值：

（一）股权所属企业已按照《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私募股权融资业务指引（试行）》完成私募股权融资注册；

(二) 股权所属企业已按照《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私募股权转让业务指引（试行）》完成私募股权转让注册；

(三) 股权所属企业已按照《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私募股权报价业务指引（试行）》完成报价注册。

第四条【基本原则】 估值商估值应当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规定，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审慎、专业、诚信、科学的原则，并履行保密职责。

第五条【报告披露】 估值商应通过报价系统披露估值报告。

第六条【免责声明】 估值商对估值报告负责，报价系统不对被估值企业私募股权价值作出任何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估值报告供报价系统相关主体参考使用，投资者据此作出投资决策的，风险自担。

第七条【日常管理】 中证报价对私募股权估值业务进行日常管理。

第二章 估值商

第八条【估值商资格】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报价系统参与人可以申请成为估值商：

(一) 已取得报价系统展示类业务权限；

(二) 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资产评估公司、担保公司、保险公司、银行、会计师事务所或投资咨询机构等;

(三) 最近两年内未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

(四) 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估值管理制度;

(五) 配备专门的估值业务人员, 相关人员应具备私募股权估值业务能力。其中, 具有三年以上估值业务经验的专职人员不少于三名, 至少有一名专职人员具有资产评估师、注册会计师、证券分析师或投资顾问资格;

(六) 中证报价要求的其它条件。

第九条 【资格申请】 报价系统参与人申请成为估值商的, 应当向中证报价提交以下材料:

(一) 企业营业执照;

(二) 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包含但不限于企业基本信息、估值业务开展情况、估值业务能力情况说明、合法合规性承诺等;

(三) 估值业务的内部管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内部业务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等;

(四) 估值人员总体介绍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五) 中证报价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证报价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审核通过后, 参与人取得估值商资格。

第十条 【信息隔离】估值商应对估值业务与其他业务进行信息隔离，防止存在利益冲突的部门及人员利用估值业务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估值要求】估值商及其业务人员在从事估值业务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获取充分信息，并确信信息来源可靠，信息利用恰当；

（二）估值报告引用第三方报告的，应对引用内容的独立性与专业性进行必要判断；

（三）合理运用估值假设，估值方法恰当；

（四）应考虑流动性对估值对象价值的影响。

第十二条 【估值方法】估值商应分析各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选择一种或多种估值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等。

估值商及其业务人员在选择适用估值方法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一）估值目的、估值对象、价值类型；

（二）宏观经济形势；

（三）行业发展阶段及行业趋势；

（四）被估值企业类型、发展阶段、历史经营数据、未来收益预测；

（五）行业竞争状况；

- (六) 估值资料的可获得性和充分性;
- (七) 可比公司选择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 (八) 被估值企业股票、股权或份额的流动性;
- (九) 其他因素。

第三章 估值流程

第十三条 【初步业务活动】 估值商开展估值业务前，应初步了解被估值企业基本情况，确保其已具备估值业务所需要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第十四条 【接受业务委托】 估值商应与委托人签署估值业务委托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权利与义务、具体估值服务年限和收费标准等内容。收费标准不得与估值结果挂钩，对同一股权的估值服务年限不应少于三年。

第十五条 【尽职调查】 估值商应对被估值企业的业务、财务、合规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

第十六条 【私募股权估值】 估值商应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估值假设和估值方法，对被估值企业的每股价值、每单位元注册资本价值或每单位元财产份额价值进行合理估值，形成估值工作底稿，并出具估值报告。

第十七条 【估值报告】 估值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估值摘要、被估值企业基本信息、被估值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估值基准日、估值有效期、估值假设、估值方法、估值程序、估值结果、估值披露和估值使用说明等。

第十八条 【持续估值】 估值商应当对被估值企业进行持续估值，并更新估值报告。估值有效期限从估值基准日开始连续计算，最长不应超过六个月。

第十九条 【估值披露】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估值商应对相关情况做出合理解释或说明，并通过报价系统进行披露：

- （一）估值结果偏离最新成交价格的 30%以上（含）；
- （二）估值结果偏离最近一次估值结果的 20%以上（含）；
- （三）中证报价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管理措施

第二十条 【禁止行为】 估值商及其业务人员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与被估值企业存在关联关系；
- （二）与被估值企业存在行业竞争关系；
- （三）在估值报告披露前泄露和本次估值有关的内容；
- （四）利用在履行估值职责过程中获取的非公开信息为本人或他人直接或间接谋取利益；
- （五）接受被估值企业及关联单位或个人提供的资金、物品等馈赠及其他利益；
- （六）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估值结论；
- （七）中证报价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估值商排名】 报价系统可根据估值结果与成交价格的偏离度为标准对估值商及其业务人员进行排名，并在报价系统公布。

第二十二条 【估值商点评】 报价系统参与人可通过报价系统对估值商进行实名点评。

第二十三条 【管理措施一】 估值商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规定开展估值业务的，未按本办法估值流程进行估值的，中证报价将撤销其估值报告，并有权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一）出现一次上述情形的，在报价系统范围内给予公告警告；

（二）一年内累计出现两次上述情形的，在报价系统范围内公告暂停其估值商资格三个月；

（三）两年内累计出现三次上述情形的，在报价系统范围内公告取消其估值商资格。

第二十四条 【管理措施二】 估值商未按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进行持续估值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对估值结果做出合理解释的，中证报价将要求估值商及其业务人员限期改正，并有权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一）出现一次上述情形的，给予口头警告；

（二）一年内累计出现两次上述情形的，在报价系统范围内给予公告警告；

(三) 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含)以上上述情形的,在报价系统范围内公告暂停其估值商资格三个月;

(四) 两年内累计出现四次(含)以上上述情形的,在报价系统范围内公告暂停其估值商资格一年;

(五) 三年内累计出现五次(含)以上上述情形的,在报价系统范围内公告取消其估值商资格。

第二十五条 【管理措施三】估值商及其业务人员存在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禁止行为的,中证报价取消其估值商资格。

第二十六条 【移交处理】估值商在开展估值业务中违反本办法和其他自律规则的,由中证报价移交相应自律组织采取自律惩戒措施。

估值商因从事估值业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由中证报价移交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权机构依法查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解释与发布】本指引由中证报价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